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法定權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3(1)(a)	將池塘等地方清潔、排水、圍封、遮蓋或填塞或作出有關安排，執行此等行動。	衛生督察、巡察員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13(1)(b)	安排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將池塘等地方清潔、排水、圍封、遮蓋或填塞，或建造適當的排水設施，或按情況所需進行其他工作。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13(2)(b)	(i) 倘根據第(1)(b)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進行或安排進行滅除有關妨擾的工作。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ii) 追討有關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iii) 支付上述工作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4(1)	(i) 確定任何處所的狀況是否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或足以破壞市容。	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	(i)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 —— 確定處所的狀況是否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4(1) (續)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對處所進行髹掃灰水、油漆、潔淨、消毒或除蟲滅鼠。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i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確定處所的狀況是否足以破壞市容。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批准發出通知。 (ii) 區秘書——發出通知。	
14(2)(b)	(i) 倘根據第 14 條(1)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一切所需工作。 (ii) 追討有關的開支 (iii) 支付上述工作的全部或部分開支。	衛生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助理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0(1)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移走扔棄物或廢物，以及清潔發現有關物品的地方。	衛生督察、巡察員、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0(3)(a)	倘根據第(2)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移走及銷毀或處置扔棄物或廢物，以及清潔發現有關仍棄物品的地方。	衛生督察、巡察員、管工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2(1)	確定擺放的物品是否妨礙或可能妨礙垃圾清掃或清糞工作。	衛生督察、巡察員、管工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2(2)(a)	安排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移走有關物品或防止該物品再次造成妨礙。	衛生督察、巡察員、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2(2)(b)	倘有關物品在指定期限內沒有被移走，或被發現造成妨礙，可將該物品檢走和扣留。	衛生督察、巡察員、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2(3)(a)	保留所檢獲的物品，直至有關法律程序不予繼續或法庭作出裁定。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2(4)	倘檢獲的物品無人認領，可予以售賣或處置。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負責處置有關物品。 物料供應主任－負責售賣有關物品。	出售物品時，須根據物料供應規例辦理。
22A(1)(a)	安排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從簷篷移走扔棄物或廢物。	衛生督察、巡察員、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22A(2)	(i) 確定簷篷上發現的扔棄物或廢物會否損害或危害健康，或會否對人有危險，或是否構成妨擾，或有礙觀瞻。	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	(i)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確定扔棄物或廢物會否損害或危害健康。 (i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確定扔棄物或廢物會否對任何人有危險，或是否構成妨擾，或有礙觀瞻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2(A)2 (續)	(ii) 安排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將簷篷拆除。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22A(3)	倘根據第(2)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採取行動拆除簷篷。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22A(5)(a)	追討拆除簷篷所導致的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22A(5)(b)	移走簷篷並將簷篷扣押，直至根據本條(a)段規定討回有關的開支為止。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3(1)(a)	如懷疑任何人違反根據第 15 條所訂立的規例，可要求該人報上正確的姓名和地址，並出示足以證明其姓名和地址的證據。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助理員、康樂助理員、博物館總館長、博物館館長、助理博物館館長、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圖書館總館長、圖書館館長、圖書館助理館長、總經理、高級經理、經理、助理經理、首席康樂體育主任、總康樂體育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康樂體育主任、助理康樂體育主任，以及香港法例第 227 章附表 4 所載明的所有其他政府人員。	只有香港法例第 227 章附表 4 所載明的人員獲授權發出 1A 款表格的傳票。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3(1)(b)	拘捕任何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根據本條(a)段所訂規定的人。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助理員、康樂助理員、博物館總館長、博物館館長、助理博物館館長、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圖書館總館長、圖書館館長、圖書館助理館長、總經理、高級經理、經理、助理經理、首席康樂體育主任、總康樂體育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康樂體育主任、助理康樂體育主任，以及香港法例第 227 章附表 4 所載明的所有其他政府人員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3(1)(c)	在公眾地方拘捕任何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或(3)條條文的人。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23A	安排在報章發布被裁定觸犯本條例第III部所訂罪行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或被裁定觸犯第15條條文有關規例所訂罪行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人所犯罪行的性質及所判的罰款、沒收物品或其他刑罰。	助理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24(1)	(i) 確定來自水泉、池塘等地方而供人飲用或供住宅使用，或用以製造食物或飲品的用水，是否受到污染，或因其他原因而致不宜供人飲用或會損害或危害健康。	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4(1) (續)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將水泉、池塘等地方封閉或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 – 批准發出通知。 (ii) 區秘書 – 發出通知。	
24(2)(b)	(i) 如根據第(1)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從，可執行或安排執行所需的工作。 (ii) 追討有關的開支。	衛生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27(1)	(i) 確定任何處所內是否有積水，而可能滋生蚊蟲或蚊蛹。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清除積水並防止再次出現積水，以免滋生蚊蟲或蚊蛹。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區秘書 – 跟進根據上文第(i)項所作出的決定，並發出通知。	管工職系人員只有在執行防治蟲鼠或防止亂拋垃圾等職務時才有這項權力。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27(2)(b)	(i) 如根據第(1)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從，可清除積水及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負責防治蟲鼠工作的管工。	
	(ii) 追討有關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30(1)	(i) 決定處所內的廁所設施是否不足，其效用是否久佳或其類型並不適當。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規定該人提供指定數目的廁所或指定類型的廁所，或進行其他所需的工作。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區秘書－跟進根據上文第(i)項所作出的決定，並發出通知。	
30(2)(b)	(i) 如根據第(1)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進行或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ii) 追討有關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32(1)	安排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拆除、重建、遮蔽或更改構成或可能構成妨擾或令公眾覺得不雅的化糞池、污水池、臭氣隔、虹吸管或衛生設施。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32(2)(b)	(i) 如根據第(1)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進行或安排進行所需的工作。 (ii) 追討有關開支。	衛生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33(1)	檢驗化糞池、污水池、臭氣隔、虹吸管或衛生設施，並安排掘開任何地方的地面，以便進行這項工作。	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33(2)	如在檢驗時發現第(1)款條文所述的設施並無不妥，則安排將其復原和修復妥當，並支付檢驗、復原和修復工作的開支。	環境衛生總監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33(2)(a)	如在檢驗時發現第 33(1)款條文所述的設施有欠妥善，則追討檢驗所需的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33(2)(b)	安排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將該設施修理或修妥，或遵照《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條文辦理。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33(3)(b)	(i) 如根據第(2)款(b)段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執行或安排執行所需的一切工作。 (ii) 追討有關開支。	衛生督察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33(5)	如有人根據第(4)款條文提出上訴，則決定應否由區局執行有關工作。	環境衛生總監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34(b)	確定共用的衛生設施是否因缺乏適當潔淨而致狀況欠佳，足以構成妨擾。(本條文適用於由來自兩個或多於兩個處所的佔用人或其他人共用的衛生設施)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37	把違反第 35 條條文有關規例的人士逐出公眾廁所、浴室或洗濯場。	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二級工人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工目、二級工人	
38	拒絕讓被裁定觸犯第 35 條條文有關規例所訂罪行的人，或在公眾廁所、浴室或洗濯場作出令公眾覺得不雅的行爲而被裁定犯罪的人，進入上述廁所、浴室或洗濯場。	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二級工人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工目、二級工人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42B	管理和管轄公眾泳池。	康樂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	
44(1)	暫時關閉公眾泳池或其任何部分，不許公眾使用。	康樂委員會	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	
44(2)	在公眾泳池根據第 44(1)款條文關閉而不許公眾使用期間，徵收或授權徵收進入或使用泳池的費用。	康樂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46(1)	確定物品是否十分骯髒、危險、不合衛生或受蟲鼠侵擾而可能損害健康，並視情況所需，安排將該物品潔淨、消毒、銷毀或移走、或安排除蟲滅鼠。	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	(i)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 －確定對健康構成損害或危害的程度 (i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行使第 46(1)款條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47(1)	(i) 確定處所或船隻是否受蟲鼠侵擾。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該人潔淨該處所或船隻，並採取其他步驟，以消除處所或船隻內的蟲鼠。	衛生督察（有疑問諮詢防治蟲鼠主任）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批准送達通知。 (ii) 區秘書－發出通知。	
47(2)(b)	(i) 如根據第(1)款條文送達的通知未獲遵辦，可執行或安排執行所需的工作。 (ii) 追討有關開支。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47(4)	採取合理步驟，消除任何處所或船隻內的蟲鼠，而無須先行送達通知。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47(5)	放置捕捉器或藏餌容器等。	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51A(6)	在售賣、存有或貯存肉類的處所檢走任何可將水分注入肉類的工具。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51A(7)	在根據第(6)款條文檢取工具後 7 天屆滿時，將工具銷毀或處置。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56(5)	發布實務守則。	公眾衛生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根據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所提出有關公眾健康及衛生事務的意見）。	
58(1)	要求提供有關配製食物所用物質的成分組合資料。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高級醫生、醫生	
59(1)(a)	檢驗供人食用或看來是供人食用的食物。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以及香港海關的人員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59(1)(b)	如食物看來不宜供人食用，或可能抵觸根據第 55 或 56 條訂立的規例條文，可將該等食物檢走。	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以及香港海關的人員	
59(1)(c)	指示有關人士提供方便，檢驗輸入的食物。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59(2)(a)	如食物不宜供人食用，或抵觸根據第 55 或 56 條訂立的規例條文，可在該等食物上加上標記、印記或其他名稱。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59(2)(b)	銷毀或處置該等食物。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59(4)	根據第(2)款條文銷毀或處置食物後，把有關的食物資料記錄在案，並將紀錄保管，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59(7)	處置根據第(6)款條文所沒收的食物。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62(1)	抽取擬出售或已經出售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的樣本或任何可用以配製該等食物的物質樣本，以作分析、細菌化驗或其他檢驗用途。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69(1)	向管有輸入供人食用的食物並有意將其出售的人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移走或交付該等食物，為期不超過 6 天，或直至該人把該等食物擬送交或交付哪些人的名單和地址通知有關人員。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70(3)	主管當局根據本條例第 V 部起訴某人，但該人指稱是由於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而致違反有關條文；在這情況下，須決定應否根據本條例第 V 部檢控該另一人。	衛生總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75	安排在報章發布因觸犯本條例第 V 部所訂罪行而被定罪的犯人姓名或名稱、犯罪現場的地址、罪行的性質及所判處的刑罰。	助理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由負責檢控職務的衛生督察執行這項工作。
78(1)	檢取和處置不宜食用的動物屠體。	衛生督察、獸醫師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78(2)	把根據第(1)款條文所檢取的屠體的資料詳加記錄，以資識別，並記錄檢取該屠體的理由。	衛生督察、獸醫師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82(1)	授權公職人員檢取、帶走和扣留在街市出售的物品或東西，或在街市使用的家具或生財工具；上述物品如屬容易毀爛者，則可將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	
82(3)	(i) 當有人提出申索，要求發還被檢取的物品或生財工具時，須確定該人是否該物品或工具的擁有人。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ii) 如無須在法律程序中提交上述物品或生財工具作為證物，或並非根據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予以扣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則將其發還申索人。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iii) 如已將上述物品或生財工具出售或處置，則付給申索人合理的補償。	環境衛生總監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84(1)	將觸犯附表所列罪行的疑犯逮捕，無須出示手令。	(i) 助理署長、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ii) 海關人員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ii) 海關人員	為執行 1987 年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
84(2)	用盡一切方法去逮捕疑犯。	根據第 84(1)款獲授權的人員	根據第 84(1)款獲授權的人員	
86(1)	如相信有人因某些設備或商品而觸犯小販罪行，須以書面授權公職人員檢取該等設備或商品，並安排將該等物品移往政府倉庫、警署或其他獲認可的地方。	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86(2)	處置被檢取而屬容易毀爛的商品。	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86(3)	<p>(i) 如信納申索人在設備或商品被檢取時擁有該等物品，則除非在檢取該等物品當日後 72 小時內，申索人被檢控小販違例罪行，否則須將該等物品發還給申索人。</p> <p>(ii) 如屬容易毀爛的商品，並已根據第(2)款予以處置，則須評定其價值。</p> <p>(iii) 支付一筆款項給申索人，款額相等於已被處置的容易毀銷商品的價值。</p>	<p>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p> <p>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p> <p>助理署長</p>	<p>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p> <p>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p> <p>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p>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86B(1)	以書面授權公職人員檢取於公眾地方發現，且看來是由小販在並非涉及小販罪行的情況下扔棄的設備或商品，以及安排將該等設備或商品移往和存放於政府倉庫、警署或其他獲認可的地方，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概由該等物品的擁有人自負。	街市及販商事務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	
86B(2)	處置被檢取而屬容易毀爛的商品。	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86B(3)	(i) 如信納申索人在設備或商品被檢取時擁有該等物品，且沒有因該等物品被檢控定罪，則須將有關物品發還給該人。	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ii) 如屬容易毀爛的商品，並已根據第(2)款予以處置，則須評定其價值。	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iii) 支付一筆款項給申索人，款額相等於已被處置的容易毀爛商品的價值。	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89	(i) 如法庭下令拆除阻礙光線、通風或住宅用地的物體，但命令不獲遵辦，則執行所需的工作。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ii) 追討有關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91(1)	隨時進入和搜查用作或疑是用作旅館的處所。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92A	(i) 發出桌球室、公眾保齡球場、公眾溜冰場、公眾乒乓球館及殮葬商的牌照。 (ii) 拒絕發出牌照。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公眾衛生委員會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批准發出牌照 (ii) 助理秘書（牌照）－發出牌照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	
93(1)	(i) 確定附表所列處所的天然通風是否足夠。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規定附表所列處所必須設置通風系統，可從室外抽入充足的新鮮空氣。	衛生督察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批准送達通知 (ii) 區秘書－發出通知	
93(2)	(i) 確定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是否足以令該處所空氣流通。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其改善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 – 批准送達通知 (ii) 區秘書 – 發出通知	
93(3)(a)	給予寬限期，以便有關人士遵辦設置通風系統的規定。	環境衛生總監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	
94(2)	批准更改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100	測試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以確定其運作是否安全和有效率。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101(1)(c)	確定附表所列處所的通風系統是否危害健康。	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有疑問的個案須轉交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	
101(2)	引用第 93 條及第 94A 條時，豁免有關人士受第 VIII 部的條文規限，並指明批准豁免的條件，或准許就第 VIII 部的條文作出變通。	助理署長（須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勞工處處長及衛生署的意見）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須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勞工處處長及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的意見）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04A(1)(b)	發出書面准許，批准在官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批准發出書面准許 (ii) 區秘書－發出書面准許	
104B(1)	確定私人土地或官地上所展示的招貼或海報是否維持整齊清潔。	衛生督察、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104B(3)	任何人如展示招貼或海報而未能保持該招貼或海報整齊清潔，則須向該人送達通知，限令其在指定的期限內把它移走。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批准送達通知 (ii) 區秘書－發出通知	
104C(1)	如招貼或海報違反第104A(1)或104B(1)條，則把它移走。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二級工人	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二級工人	
105A(3)	作出安排，為每個體育場擬備一份圖則。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05B(1)	管理和管轄體育場，包括提供場內設施。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	
105B(2)	為管理體育場及提供場內設施而訂立合約。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105B(3)	指明體育場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105C(1)	准許任何人專用體育場或其任何部分。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	
105E(2)	減少或免去根據第 105E(1) 條訂定的費用。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05E(3)	訂定公眾參與區域市政局舉辦的活動所須繳付的入場費。	康樂委員會及香港大球場董事局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須遵照財務附例的條文及根據第 135 條轉授的權力辦理。
105H(1)	管理和管轄博物館，包括提供博物館內的設施。	博物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博物館總館長、博物館館長	
105H(2)	為管理博物館及提供博物館設施而訂立合約。	博物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博物館總館長、博物館館長	
105H(3)	指明博物館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	博物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博物館總館長、博物館館長	
105J(1)	訂定公眾進入博物館、展覽或活動場地及使用博物館設施所須繳付的費用。	博物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05J(1A)	徵收在博物館內進行商業活動或廣告宣傳所須繳付的費用。	博物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05J(2)	減少或免去根據第 105J(1)條訂定的費用。	博物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05K(2)	管理及管轄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圖書館總館長、圖書館館長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05K(3)	設立和經辦流動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圖書館總館長、圖書館館長	
105K(4)	將圖書館的任何部分撥作教育或文化用途，並提供所需的設備及設施。	圖書館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圖書館總館長、圖書館館長	
105M(3)	作出安排，為每間文娛中心擬備一份圖則。	圖書館委員會	總經理、高級經理	
105N(1)	管理和管轄文娛中心，並提供該中心的各類設施。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經理、高級經理	
105N(2)	為管理文娛中心及提供該中心的設施而訂立合約。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經理、高級經理	須遵照財務附例的條文及根據第 135 條轉授的權力辦理。
105N(3)	指明文娛中心或其任何部分的用途。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經理、高級經理	
105P(1)(a)	訂定使用文娛中心內全部或任何設施，或使用文娛中心任何部分所須繳付的費用，並指明使用時須遵守的條件。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05P(1)(b)	訂定公眾進入文娛中心任何部分或參加在中心內舉辦的活動所須繳付的費用。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05P(1)(c)	徵收在文娛中心內進行商業活動或廣告宣傳所須繳付的費用。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05P(2)	在特定情況下減少或免去根據第 105P(1)條訂定的費用。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05Q	准許任何人在某段期間或某幾段期間免費或繳費專用文娛中心的任何部分，以作某些用途，以及指示或同意公眾在上述期間免費或繳費進入該部分。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經理、高級經理、經理、助理經理	
106(3)、(4)	為每個公眾遊樂場地擬備一份圖則；如場地的界線有所更改，須撤回該圖則及擬備一份修訂圖則或新圖則。	康樂委員會	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107	管理和管轄公眾遊樂場地。	康樂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高級康樂事務主任、康樂事務主任	
108(1)	將整個公眾遊樂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暫時關閉，不許公眾使用。	康樂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08(2)	將康樂場地編配予學校、會社／組織或個人專用，並收取或不收取費用。	康樂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111(1)	委任公眾遊樂場地的管理人員。	康樂委員會	總康樂體育主任、首席康樂事務主任、總康樂事務主任、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112(2)	准許在住所內存放置於棺木內的屍體，為期 7 天以上。	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12A(1)	簽發表格 E，規定在指定期限內依法埋葬或火葬遺骸；如這項規定不獲遵辦，則接管有關的遺骸，以便處置。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12A(2)	在本款(a)或(b)節所指明的情況下，接管及處置有關遺骸。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18(1)	批准在墳場以外地方埋葬遺骸，存放金塔，以及撒骨灰。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i) 調派到有關的區域市政局轄區工作的政務總署政務專員及政務主任。 (ii) 署長－負責批准在區局轄區及憲報所載墳場以外的地方埋葬遺骸的特別申請。 (ii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負責批准關於撒骨灰的申請。	只限批准在傳統墓地上埋葬原居村民的申請。 高級衛生督察現時負責批准在紀念花園或認可墳場以外地方撒骨灰的申請。
118(2)	批准撿掘遺骸。	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	
118(3)	批准將遺骸從私營墳場的一處移往該墳場的另一處。	助理署長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18(4)	作出安排，移走任何埋葬於墳場以外地方的遺骸，並將其埋葬或存放於墳場，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助理署長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21	作出安排，把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18 條檢掘的遺骸重新埋葬或處置。	高級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	
124(1)	處置殮房內無人認領的遺骸。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督察、巡察員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	
125(1)	(i) 根據有關的規定、條件或限制，簽發牌照、為牌照續期和簽發通知。	助理署長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 — 批准簽發牌照和為牌照續期。	
	(ii) 拒絕牌照申請，或取消牌照。	公眾衛生委員會	(ii) 助理秘書（牌照）、區秘書 — 簽發牌照，為牌照續期或簽發通知。	
	(iii) 暫時吊銷牌照。	公眾衛生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25(2)	批出以多於一人名義登記的牌照。	公眾衛生委員會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高級環境衛生總監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25(7)	如持牌人離開香港不超過 6 個月，則規定其委任一名受託人，並批准其申請。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	(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負責批准申請。 (ii) 區秘書－簽發書面准許。	
125(9)	就拒絕牌照申請或取消、暫時吊銷牌照或拒絕為牌照續期的決定進行覆核，包括安排進行調查和指定聆訊地點及日期，以及下令涉及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決定暫停生效。	覆檢委員會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屬下的覆檢小組委員會	
126(1)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之間，隨時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如屬工場或作業用途的處所或船隻，則可在工作或業務進行時，隨時進入該工場、處所或船隻。	助理署長、衛生督察、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及高級巡察員、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管工職系的人員只在執行防治蟲鼠或防止市民亂拋垃圾的職責時才有這項權力。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27(1)	<p>(i) 確定是否有妨擾事故。</p> <p>(ii) 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指令其減除妨擾事故、進行所需工程，並防止妨擾事故再次出現。</p>	<p>(i) 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p> <p>(ii) 行政主任、衛生督察</p>	<p>(i)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確定妨擾事故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程度。</p> <p>(i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根據該條文行使有關權力。</p> <p>(i)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批准送達妨擾事故通知。</p> <p>(ii) 區秘書－簽發妨擾事故通知。</p>	
127(2)	<p>(i) 如不能尋獲有關人士，則作出安排，減除該妨擾事故，以及採取所需行動防止其再次出現。</p> <p>(ii) 其後尋獲有關人士時，向其追討有關費用。</p>	<p>衛生督察（在問題個案，諮詢衛生署）</p> <p>高級衛生督察</p>	<p>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p> <p>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p>	

條次	權力	臨時市政局轉授予	臨時區域市政局轉授予	註釋
127(7)(b)	(i) 如妨擾事故命令不獲遵辦，則作出安排，減除該妨擾事故，以及採取所需的行動。	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ii) 向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士追討有關開支。	高級衛生督察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	
127(9)	把減除妨擾事故時移去的物件或東西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衛生總督察，物料供應主任－負責出售有關物件或東西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負責處置有關物件或東西；物料供應主任－負責出售有關物件或東西。	出售物品時，須遵照物料供應規例條文的規定。
132	提出法律訴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高級環境衛生總監、環境衛生總監、衛生總督察、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	